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通”、“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信通电子
- （二）股票代码：00138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6,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9,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当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5,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30,572,68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10倍。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2024年）	对应静态市 盈率-扣非 后（2024年 ）
688191.SH	智洋创新	21.26	0.2216	0.1664	95.94	127.76
688080.SH	映翰通	46.80	1.7588	1.6604	26.61	28.19
300853.SZ	申昊科技	20.89	-1.6183	-1.8465	-12.91	-11.31
300531.SZ	优博讯	18.43	-0.4669	-0.4339	-39.47	-4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26.61	28.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申昊科技、优博讯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智洋创新2025年一季度亏损且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因此智洋创新、申昊科技、优博讯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16.4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8.1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T-3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1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联系人：孙红玲、荆海霞

电话：0533-3589256

传真：0533-35875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徐国振、张鹏

电话：0755-82960449

传真：0755-8294312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保荐人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0 日